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及更換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1. 李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局副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2. 王穎千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劉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4. 陳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辭任執行董事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李陽先生（「李先生」）已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緊隨彼辭任後，李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局副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惟仍將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王穎千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劉煒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54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中級經濟師資格證。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副行長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監事，(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女士於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委任函件，王女士於本公司之委任將為期三年，其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王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王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進一步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課程，主修世界經濟專業。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劉先生曾在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國際貿易部及信貸部之經理、北京市分行之投資銀行部之處長，及支行行長。於劉先生任職交通銀行期間，劉先生主要參與國際貿易結算、本地及境外貨幣貸款、個人、企業及銀行間金融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及北京分行信貸審批委員會及創新業務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劉先生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之執行總裁，負責其信託投資部，職責涉及另類資產管理、資本市場之併購及重組、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結構融資及其他業務。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之服務條款及條件並無因彼於本公司之新職責及職能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與劉先生就有關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劉先生享有薪酬每月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或劉先生：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4)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及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各自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其他行政職位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衷心歡迎王女士、劉先生及陳先生接受彼等各自之委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